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7:00 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监事吉方宇先生、唐国强先生、赵军先生、唐福如先生、邹雅芳女士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提名吉方宇先生、朱维军先生、邹雅芳女士 3 人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吉方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朱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邹雅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细情况见附件。

同时本公司工会推举曹豫先生、吉宏伟先生作为职工监事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起始时间与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会的时间相同。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成立了审计委员会下属的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26 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吉方宇先生：男，1964年生，现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中共党员，本科，审计师，长期从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邹雅芳女士：女，1979年生，现任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朱维军先生：男，1971年生，现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质量处处长；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钢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全国钢标准化委员会钢丝绳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